

2020 年 10 月 2 日

行政命令 2020-57

行政命令 2020-57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53 号)

鉴于，自 2020 年 3 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达 293,000 多人，并且还在不断增加，并夺走了成千上万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2020 年 9 月 18 日，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继续传播，伊利诺伊州民众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15-5 et. seq.）和《医用大麻体恤使用项目法案》（Compassionate Use of Medical Cannabis Program Act, 410 ILCS 130）要求农业厅（以下简称该厅）通过州警察厅（ISP）对未来的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进行背景调查，以便申请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身份证，其在所属种植中心以及向登记的药房组织运输医用大麻时必须随时出示此类身份证；及

鉴于，《大麻管控与税收法》和《医用大麻体恤使用项目法案》要求农业厅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或续期申请后，在 30 天内批准或拒绝医用或成人用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身份证的申请，并在批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代理人发放身份证；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造成背景调查过程延误，并影响了农业厅及时发放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身份证的能力；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 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 1 条。 暂停适用 410 ILCS 705/20-40(b) 和 410 ILCS 130/95(b) 中关于“医用或成人用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在申请代理人身份证时必须经过全面的背景调查”的要求，但前提是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向农业厅提出的申请表明，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已向州警察厅（ISP）提交了全套指纹，以便进行州和联邦犯罪记录审查。

第 2 条。 暂停适用 410 ILCS 130/100(b) 和 410 ILCS 705/20-35(b) 中关于“医用或成人用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在大麻种植中心内时，必须始终确保代理人身份证佩戴于可见之处”的要求，但前提是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必须得到农业厅的书面确认，即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开始在大麻种植中心工作之前向农业厅提交了一份完整的申请。

第 3 条。 暂停适用 410 ILCS 130/100(a) 和 410 ILCS 705/20-35(a) 中，关于农业厅需（a）在收到已填好的申请表或续期申请表后的 30 天内，批准或拒绝医用或成人用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身份证的申请，（b）并在批准申请或续期事宜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资格的代理人签发大麻种植中心代理人身份证的规定。

第 4 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登记备案